

资 金 证 明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：

根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，
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、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 批准建设，具备招标条件，项目资金来源为 建设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九条规定。否则，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